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朱义坤、梁国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